公司A股代码:601330 公司简称:绿色动力
公司H股代码:1330 公司简称:绿色动力环保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区岳州	独立董事	因公缺席	傅捷
刘曙光	董事	因公缺席	胡声泳

1.3 公司负责人乔德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声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林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2,789,927,500.61	10,689,006,481.90	10,542,416,667.63	1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02,753,521.47	2,996,992,909.75	2,852,412,360.00	6.9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50,619.39	-276,904,176.74	-276,904,176.7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252,907,399.32	822,747,258.72	779,459,675.19	5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071,279.48	269,930,690.94	241,215,449.40	1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9,993,815.78	265,685,454.15	236,970,212.61	12.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6	10.65	9.77	减少0.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5	0.22	1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5	0.22	12.00

公司于2018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电费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有关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并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会计政策对以前年度主要会计科目的影响为：2017年及以前年度营业收入增加人民币5,742.84万元，2017年及以前年度净利润增加人民币5,070.28万元，2017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5,070.28万元，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增加人民币5,438.96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增加人民币8,501.37万元，2018年净利润增加人民币8,249.39万元，2018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14,358.05万元，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增加人民币14,658.98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590.97	-45,748.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1,309.32	22,741,981.7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45,075.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905.93	384,808.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305.80	-70,368.48	
所得税影响额	-98,790.96	-478,284.89	
合计	248,715.66	23,077,463.7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0,67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1,189,618	43.1614	501,189,618	无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79,475,000	32.6796	0	未知		境外法人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1,593,372	3.282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24,859,792	2.1409	0	无		境外法人
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7224	0	质押	2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19,280,207	1.660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1,078	1.146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保利龙马跨利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0,624	1.054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39,400	0.1326	0	无		其他
黄嘉伟	1,000,000	0.086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79,475,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79,475,000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1,593,372	人民币普通股	31,593,372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24,859,792	境外上市外资股	24,859,792
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19,280,207	人民币普通股	19,280,207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1,078	人民币普通股	13,311,078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保利龙马跨利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0,624	人民币普通股	12,240,6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3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9,400
黄嘉伟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黄春	730,600	人民币普通股	730,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名称	期末数/本期发生数	期初数/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原因
应收账款	386,270,891.94	231,720,897.81	66.70%	本期新增密云、佳木斯、汕头、章丘、博白等运营项目
合同资产	333,505,416.04	155,318,993.04	114.72%	本期新增密云、佳木斯、汕头、章丘、博白等运营项目，以及湖北三期项目尚未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应收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累积余额增加
无形资产	5,744,853,492.61	4,411,246,358.86	30.23%	红安、宜春、惠州二期及海宁扩建等在建项目建设支出增加
短期借款	2,122,085,132.12	854,000,000.00	148.49%	支付非同一控制收购款、支付项目公司资本金、在建项目投资支出增加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增加
营业收入	1,252,907,399.32	822,747,258.72	52.28%	本期新增通州、宁河生物质、密云、章丘、汕头、博白、广元及佳木斯等运营项目
营业成本	574,778,582.53	321,541,336.26	78.76%	本期新增通州、宁河生物质、密云、章丘、汕头、博白、广元及佳木斯等运营项目，以及宁河秸秆项目秸秆处理量及采购单价提高导致采购秸秆成本增加
财务费用	239,044,546.44	153,944,620.49	55.28%	主要系借款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直军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9-035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刘曙光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胡声泳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区岳州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傅捷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直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各项经济指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编制《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监事罗照国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为7票。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需以现金认购。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北京国资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0%，不超过13,300万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国资公司对绿色动力直接加间接持股比例不达到47.30%。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北京国资公司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其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北京国资公司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23,224万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3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广东惠阳环境园生活垃圾焚烧二期PPP项目、贵州省金沙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浙江省平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PPP项目、湖北石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浙江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限售期

北京国资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关联监事罗照国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为2票。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北京国资公司签署《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关联监事罗照国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为2票。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的分析，同意公司制定的填补措施。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主体出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的承诺。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制定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制定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特别授权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按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的发行价格向包括北京国资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23,224万股A股股票，及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等事项。本特别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关联董事直军先生、成苏宁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为7票。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关联董事直军先生、成苏宁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为7票。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关联董事直军先生、成苏宁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为7票。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独董委员会和委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同意由独立董事区岳州先生、谢兰军先生及傅捷女士组成独董委员会，同意委任香港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为股东提供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决定各中介机构报酬。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在北京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元博能公司股权变更的议案》。为压缩控股层级，提高管理效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元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权益评估值，具体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9-036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公司监事何红女士委托公司监事王梅林女士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照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各项经济指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编制《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监事罗照国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为2票。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需以现金认购。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北京国资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0%，不超过13,300万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国资公司对绿色动力直接加间接持股比例不达到47.30%。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北京国资公司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其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北京国资公司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23,224万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3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广东惠阳环境园生活垃圾焚烧二期PPP项目、贵州省金沙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浙江省平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PPP项目、湖北石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浙江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限售期

北京国资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关联监事罗照国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为2票。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北京国资公司签署《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关联监事罗照国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为2票。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的分析，同意公司制定的填补措施。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主体出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的承诺。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制定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关联监事罗照国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为2票。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9-037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2,240,000股（含本数）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9,000.00万元。由于北京国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和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2,240,000股（含本数）A股股票，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国资公司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40%，且不超过13,300万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北京国资公司对公司直接加间接的合计持股比例不达到47.30%。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国资公司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后续相关议案提交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鹏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9月4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400592164 5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6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13,379,850.69	13,016,641.06	12,673,161.77	11,352,138.38
负债合计	8,668,111.23	8,421,041.36	8,201,396.67	7,055,049.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1,739.47	4,595,599.70	4,471,765.11	4,297,089.3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544,052.88	2,018,019.20	1,632,300.70	1,424,165.50
利润总额	146,330.57	381,609.28	366,599.66	346,752.05
净利润	123,609.23	289,937.43	274,212.72	245,214.77

数据来源:北京国资公司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

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232,240,000股（含本数）A股股票，其中北京国资公司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40%，且不超过13,300万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北京国资公司对公司直接加间接的合计持股比例不达到47.30%。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北京国资公司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北京国资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认购价格、数额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定价基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乙方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乙方向甲方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40%，且不超过13,300万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对甲方直接加间接的合计持股比例不达到47.30%。乙方最终认购股份数由其和甲方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乙方同意，如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甲方可对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方式等事项进行调整，届时，如甲方董事会未终止本协议，则乙方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将做出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认购调减后的乙方应认购的股份数。

乙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

（三）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内容所确定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额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甲方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向乙方发出书面认购股份价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乙方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登记结算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和甲方其他股东按届时各自所持甲方股份比例共享甲方